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远债券A	广发集远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03	0160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基金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10%
	N≥365日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10%
	N≥365日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本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集远债券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2.5500元，广发集远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2.55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广发集远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集远债券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2.5500–0）÷1.0500=24,285.71份

3）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集远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1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集远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2.5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集远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2% –广发集远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1500×（1–0%）×0.4%×1÷（1+0.4%×1）=45.8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45.82=45.8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45.82）÷2.5500=4,491.8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10 月28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 年 10月 28 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2,000万张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 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32 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8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3%（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月 27 日

2、债券除息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3、兑息发放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3、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 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宏发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联系人：章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联系人：刘旭、王隆靖

联系电话：021–231537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 8 月 30 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03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4,336.1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豪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近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豪鹏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0.00	/
2	广东豪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792860	38,016.8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	广东豪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5,000.0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	广东豪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3,000.0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5,000.0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	广东豪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37,047.0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	广东豪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6,289.0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金额94,352.97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94,336.16万元多出16.81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2、因部分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或分行与豪鹏科技、广东豪鹏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二级支行/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为甲方1，广东豪鹏为甲方2，"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广东豪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志广/高志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文件等方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在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仲裁。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监管期间，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监管专户内资金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银行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不受本协议约束。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广东豪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豪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0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9.52万股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3.20万股，授予价格25.01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6日。

在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5名变更为24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3.20万股变更为309.52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309.52万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241人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25.01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

在缴款认购过程中，4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上述情况合计涉及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3.68万股。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52万股。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高佑成	常务副总裁	12.00	3.8770%	0.0167%
汪飞	副总裁	10.00	3.2308%	0.0139%
章佳	副总裁	10.00	3.2308%	0.0139%
王永辉	副总裁	10.00	3.2308%	0.0139%
肖再祥	副总裁	6.00	1.9385%	0.0083%
田维	副总裁	6.00	1.9385%	0.0083%
邓剑琴	财务总监	3.00	0.9692%	0.0042%
范炜	董事会秘书	3.00	0.9692%	0.004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33人）		249.52	80.6151%	0.3472%
合计		309.52	100.0000%	0.4307%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2–3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高佑成等24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77,410,952.00元，计入实收股本3,095,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315,752.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1,704,930.00（每股面值1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309.5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1,478,149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609,730	0	718,609,7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095,200	3,095,200
合计	718,609,730	3,095,200	721,704,930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6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49.25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授予309.5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5,693.98万元(税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税后)	1,055.08	3,516.92	1,055.08	5,627.0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35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董贤庭先生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郭惠浒先生	√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杨杰先生	√
2.0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李学强先生	√
2.0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王庆先生	√

上述提案需采取累计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 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21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1.00–2.00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董贤庭先生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郭惠浒先生	
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杨杰先生	
2.0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李学强先生	
2.0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王庆先生	

填写说明：

提案1.00需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提案2.00需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选举股东代表监事3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